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蘇雅玲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
傳真：(07)7226277
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851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三久保藥品有限公司進口並經銷販售之「羌活片(批號：17020201)」中藥材，經檢驗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1月8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114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販售之「羌活片」(批號：17020201、製造日期：2017年02月02日、保存期限：3年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業者回收旨揭市售品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應輔導轄內業者配合下架回收案內產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